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4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舉辦甄選機關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八德外役監獄請至桃園監獄全球資訊網、臺南第二監獄請至臺南監獄全球資訊網）。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分區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每人最多可選填 9 個志願服務機關。

二、報名時間：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

（一）北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聯絡電話 03-3694361）

（二）中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聯絡電話 04-23891296 分機 140、143）

（三）南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聯絡電話 06-2781917）

（四）高屏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聯絡電話 07-6152785）

（五）花東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聯絡電話 089-345229）

以上請寄各該分區辦理機關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地區	服務機關	錄取人數	約僱期間	備註
約僱 管理員 (男性)	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含檢身觸摸及私處檢查）及上級交辦事項	北區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18	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暫定，視報名人數及作業進度）	
		中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41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6		
		南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53		
		高屏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4		
			明陽中學	4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3		
		花東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7		

二、備取人數：依成績擇優備取至多 100 名(備取期間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肆、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歡迎具原住民身分人員踴躍報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年滿 20 歲以上(民國 84 年 9 月 7 日以前出生，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四)學歷：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五)性別：男性(因工作性質特殊，需管理男性收容人含檢身觸摸及私處檢查、查房)

二、特殊條件：

(一)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需檢查項目)：

1. 身高未達 165 公分者；體格指標：男性不及 18.0 超過 28.0(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2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3.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4.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5. 重度肢障者。

6. 患有精神病者。

7.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8.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

(二)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如附件 2，自傳請務必親筆書寫)。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肆之四辦理)。

(四)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五)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四、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 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伍、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應試事宜：(暫定)104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公告於各該舉辦甄選機關全球資訊網站，並由甄選機關以書面通知。

陸、甄選日期時間：

(一) 筆試日期：104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上午 09:00~10:00 監獄行刑法概要。(是非選擇題 70%、簡答題 30%)

2、上午 10:20~11:20 刑法概要。(是非選擇題 70%、簡答題 30%)

(二) 面試日期：104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 (通知筆試成績前 500 名)

柒、甄選地點：各舉辦甄選地區機關。

捌、甄選方式：筆試及面試

一、應試科目：

(一) 筆試科目：占總成績 50%。

1. 監獄行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二) 面試：占總成績 50%。

二、應試人於筆試開始，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104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於本署及舉辦甄選機關全球資訊網公布，並由錄取機關以書面通知。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備取及簽約：

一、錄取人員請於 (暫定) 104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

關證件至錄取機關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於 104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出缺時，各用人機關將按候用順序聯繫通知，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錄取機關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舉辦甄選機關全球資訊網公告(八德外役監獄請至桃園監獄全球資訊網、臺南第二監獄請至臺南監獄全球資訊網)，或請電洽舉辦甄選機關查詢。
-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報酬係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薪點 $121.1 \times 280 \text{ 點} = 33908 \text{ 元}$ ；另依實際值勤日數支給值勤費或備勤費(附件 1)。
- 四、備取人員如 105 年 2 月 29 日前本署所屬其他矯正機關有專案約僱人員出缺時，可徵其意願分發。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	約 僱 人 員			附 註
	職 責 程 度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報 酬 薪 點	
五 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八〇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四 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五〇	
三 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二〇	
二 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一九〇	
一 等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一六〇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以，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台幣 121.1 元範圍內；法務部 100 年 6 月 28 日法人字第 1000017786 號函核定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 121.1 元)

值勤費：

(1) 日勤值勤費係以 350*22 日(平均每月值勤日數)=7700 元/每月

(2) 夜勤值勤費係以 560*11 日(平均每月備勤日)=6160 元/每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4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簡歷表

甄選地區：_____ 志願機關：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及 電子信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_____)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_____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 1 份【務請親筆書寫】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報考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